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647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許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24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